



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灵寿县人民法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灵寿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灵寿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 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 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 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 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完成其他应由灵寿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灵寿县人民法院是副处级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2024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6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6 人，聘用制书记员 25 人，退役士兵安置 2 人，劳务派遣 30 人。

3、资产情况

我院现有车辆 10 辆，均为执法执勤专用车。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灵寿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决算数 20326040.54 元，决算支出数为 20326040.54 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在狠抓执法办案上有新作为，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上有新作为，在依法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上有新作为，在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上有新作为，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有新作为，为建设“幸福灵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支持。

1、各类案件审理更加高质高效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刑事、民商事、行

政审判等各类案件，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提高、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案件数量占年度审结案件数量之比达到 100%、办案系统中案件信息录入率稳定在 100%。

2、实现执行工作高效规范开展

绩效目标：巩固和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推进执行工作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具有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联合惩戒全覆盖。加大各类案件特别是涉民生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的督导力度，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绩效指标：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95%，总体结案率达到 80%，执行信访办结率达到 90%，网络查控措施期限内发起率上升 1%。

3、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健全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员额动态管理，完善审判辅助人员招录和管理制度，着力加强司法政务队伍建设，完善司法人员职业发展制度、激励关怀机制、履职保障机制，加大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力度，更好保障司法人员职业尊严、荣誉和安全。

绩效指标：法警训练实现全覆盖，参训人员全部达标。人员培训管理率达到 80%，监督检查率达到 95%。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 号）文件要求，我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4 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

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灵寿县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建设“幸福灵寿”，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支持。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6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处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具体参见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给出总得分，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评情况看，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且能有效执行，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未按照规定的序时进度支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多措并举提升预算执行率。建议制定较为详细的资金使用明细和计划，有效保障下一年度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争取按照序时进度保障计划顺利实施。